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林港坤博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鄧開荣先生，BBS, MH,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四時正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正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蔡惠誠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劉德榮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羅婉珮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羅棣萱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龔美姿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王樂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孫　蘊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鄧凱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梁健豪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職　銜
鍾碩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李文輝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梓銘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葉　競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
顏慧儀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沙田區衞生總督察 3
梁文龍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劉詠欣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沙田
沈慧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梁諾賢醫生	衞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關丹萃醫生	衞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4
黃奕謙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黃毓文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梁嘉言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馬鞍山
盧學榮先生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羅伊琳女士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食衞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有旁聽者或會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伊琳女士　身體不適(已提交醫生證明書予秘書處)

4. 食衞會一致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FEHC 4/2026)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區子安先生提問：有關白紋伊蚊蚊患問題
(文件 FEHC 28/2026)

6.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a) 因應馬鞍山綠化地廣，飽受蚊患困擾，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借鑑大圍的蚊患治理經驗，制訂有效對策；

(b) 問及沙田區新型滅蚊設備，欲了解使用範圍、密度及實際成效數據為何；蚊患高危區的設備數量是否足夠；以及使

用規模會否擴大；以及

(c) 指出本港夏季暴雨頻仍，認為現行的斜坡及明渠恆常滅蚊機制難治雨後蚊患，遂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在雨季加密啓動機制，並於大雨過後 24 小時內加快清理積水，展開滅蚊工作。

7.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食環署已在馬鞍山加強蚊患防控，包括優先在落禾沙里、馬錦街等地的山陲使用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以及

(b) 食環署另於整個沙田區(包括馬鞍山)多處(如學校)設置逾 380 個新型捕蚊器，且以無人機在人跡難至或地廣之處輔助巡查，縮短尋找蚊子滋生地的時間。

8. 沙田地政處(地政處)代表感謝成員的意見，續指地政總署一般會按食環署定期提供的蚊患地區資訊，於其所管理的未批租／未撥用政府土地採取控蚊措施(如在馬鞍山恆常剪草地點頻密剪草)；另於蚊患地點加強防治工作(包括剪草、清理垃圾和噴灑滅蚊油)，並會繼續按優次及需要作出調整。

9.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渠務署會定期施放滅蚊噴霧，並於惡劣天氣後安排巡查渠務設施、清理渠道和視察積水情況；如有需要，便會進行滅蚊、清淤及其他工作，以免蚊蟲滋生。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回應指，康文署負責護養路旁植物，同時會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定期修剪植物，並會因地制宜，設計園境或種植花種；另於誘蚊器指數偏高時加強滅蚊。

11. 成員的補充意見及建議如下：

(a) 指出鄉村多有家居植物，而中小學亦設有綠化設施，相關部門均需加強清理花盆及花圃積水；以及

(b) 提議食環署加強協調各部門的巡查、清理和滅蚊時間，免失滅蚊良機。

12.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食環署及其承辦商會定期巡查鄉村並加強控蚊工作，清理日常巡查期間所發現的花盆積水或積水容器；如屬私人地方(如花園)，食環署會主動聯絡村長、村代表或相關地區人士攜手合作加強控蚊宣傳；

(b) 就區內中小學的蚊患防控，食環署與教育局密切合作，並透過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議，協調各方行動；另亦積極向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推廣新型捕蚊器，至今已裝設的學校數目逾 70 間，相關工作包括提供免費安裝和防治建議，講解保養方式，以及定期到校巡視滅蚊工作，協助替換藥粉和加強滅蚊；

(c) 食環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每年自三月起定期召開專責小組會議，並為部門及持份者提供技術建議，以協調各部門場地的控蚊工作；以及

(d) 食環署一直與渠務署通力合作；除定期清理積聚在路邊集水溝的枝葉垃圾外，若發現非食環署管轄範圍／能力所及的淤塞問題，會即時與渠務署溝通處理。

13. 地政處代表回應指，地政處會定期出席食環署的專責小組會議，並就特殊情況主動聯絡其他相關部門和參與跨部門行動；另會繼續研究如何完善應變措施。

14.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渠務署會即時盡力處理渠道淤塞個案，並持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如接獲其轉介的求助個案，渠務署會即時處理。

1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康文署一向與食環署密切聯繫，會透過專責小組會議，聽取食環署的滅蚊建議，康文署亦會就相關個案諮詢食環署，如有需要則會派員到場了解，強化防治措施；以及

(b) 如康文署巡查期間發現渠道淤塞會當場處理。如情況嚴重則會即時聯絡相關部門盡快跟進。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並提議將孫蘊女士的同類提問調前討論；與會者一致同意相關調動。

孫蘊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引入新興無害滅蚊科技事宜
(文件 FEHC 31/2026)

17.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a) 欲了解在沙田區試行多項生物滅蚊技術的部署，並詢問部門過去兩年區內化學霧化處理的次數及其變化為何，以及有否訂立相應目標，務求遞減用量；

(b) 查詢區內無人機所偵察的積水地點數目及一般跟進時限，以及滅蚊機械狗的應用方式和用機量；

(c) 指出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只限用於平路，遂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先在鄉郊地帶和斜路使用滅蚊機械狗／無人機；

(d) 欲了解新型捕蚊器的實際成效數據，以及可與持份者共享的資料範圍和時間表；

(e) 欲了解智能捕蚊器的實地測試範圍是否涵蓋沙田區公共屋邨；如是，具體位置及預計時長為何，而若測試成效達標，區內屋邨何時會全面引入；

(f) 關注區內大型地盤滅蚊工作，詢問相關部門現時有否具體機制，確保承建商切實執行各項防蚊指引和措施；以及

(g) 表示市民對公共衞生的科技應用期望甚高，欲了解新型滅蚊設備的具體推行情況，包括採購和測試是由食環署還是承辦商負責；購買／使用設備前需否經機電工程署等部門審批；以及該等設備的具體技術規格為何。

18.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就生物防治方面，食環署正研發釋放帶受人工感染沃爾巴克氏菌雄蚊的方法，以減低白紋伊蚊數量。沃爾巴克氏菌方法的原理是在野外釋放帶受人工感染該菌的雄蚊，讓雌蚊與其交配後產下的蚊卵無法孵化。食環署正積極進行實驗室驗證和技術測試，確保蚊子及其所帶的菌種安全有效，同時亦正進行基線研究收集基礎數據，以便將來與釋放帶菌雄蚊後的情況作比較，評估技術成效。至於此技術應用於沙田區與否，則取決於最終評估結果；如會，食環署屆時會進行公眾諮詢和宣傳，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b) 就蚊媒分佈廣或密度高的潛在高風險地點，食環署會每周最少進行一次霧化處理，以殺滅成蚊，並視乎實際環境不時檢討控蚊措施；

(c) 食環署會透過無人機在區內難以進入之處(如天台、大片樹林或斜坡)，輔助巡查，以協助盡快偵測現有／潛在積水地點，以便及時採取控蚊措施；

(d) 食環署自去年起在青衣試用滅蚊機械狗協助滅蚊，成效良好；早前亦曾於沙田區覓址實地測試，惟機械狗因天氣酷熱而失靈，現正待修；

(會後備註：食環署正額外引入機械狗，稍後會視乎情況及需要安排到有關分區合適的場景使用。)

(e) 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的適用範圍確受地形所限，食環署將積極探討如何利用滅蚊機械狗或其他創新科技，加強蚊患防控；

(f) 鑑於新型捕蚊器的原理是利用蚊子作為媒介，傳播生物抑制劑，抑制幼蚊發育為成蚊，故不適宜直接統計殺滅成蚊數量；

(g) 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滅蚊科技的最新發展及世界衞生組織的建議和意見，並會因應本地實際情況，研究技術的安全性、成效及適用範圍後，再決定是否加以推廣；以及

(h) 食環署在招標時已訂立評分制度，準則涵蓋投標者提交的創新建議，若投標者在標書中就科技創新及應用提出良好建議或實質方案有助提升服務效率、效益及生產力，便可得分。

19.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由於康文署的公園／康樂場地人流多、綠化地廣，故康文署會與食環署交流合作，選址設置新型捕蚊器或應用其他嶄新科技。對於食環署日後就康文署場地的其他適用新型滅蚊技術建議，康文署會持開放態度，探討具體安排。

20.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房屋署職員現時可經公共屋邨內的通道直達各種設施及排水渠進行視察、清理阻塞物或進行滅蚊工作。房屋署一直持開放態度，探討引入新科技提升屋邨的管理工作。房屋署正與食環署合作，於九龍牛池灣區的公共屋邨採用一款模擬人體呼吸與體溫的智能捕蚊器作實地測試，現階段正收集數據作分析用途；以及

(b) 房屋署的建屋地盤工程承建商有恆常的滅蚊措施，包括聘請合資格滅蟲公司定期滅蚊、清理地盤積水、投放蚊油及噴灑蚊霧等。

2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鄧開荣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城門河畔老榕樹根部導致行人路面凹凸不平事宜
(文件 FEHC 29/2026)

22.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a) 指出沙田區樹木生長旺盛，城門河近文禮閣多處地面樹根隆起、路磚翹起等，對行人(如坐輪椅人士及推嬰兒車的家長)構成危險，更曾行人絆倒受傷；現請相關部門及早察悉，採取防範措施，保障行人安全；

(b) 提及耀安邨曾擴大黃色油漆警示範圍，有效提高行人的警覺性，減少意外，惟部分地方仍未跟隨做法；

(c) 詢問相關部門除留意植物生長情況和髹上標示外，會否另覓他法解決路旁樹根隆起問題，而長遠會否評估個別地方是否適合植物生長，並移除不適宜生長的植物，以及有否先例可循；

(d) 建議政府決定移植或種植樹木前，應顧及相關歷史因素、周邊環境和民生所需，並透過適當諮詢廣納民意；以及繼續與區議會及居民組織加強溝通合作，務求平衡綠化環境與安全出行的需要；

(e) 欲了解各部門從何接獲有關樹根隆起問題的舉報，質疑個案處理不善是源於部門未曾收到舉報而低估問題的嚴重性；另查詢如發生相關受傷個案，賠償事宜的負責部門及跟進程序為何；

(f) 提議相關部門沿用發展局於火炭坳背灣街的做法，推行「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評估」試驗計劃(評估試驗計劃)，並採取各項合適的措施，包括改種合適樹種和灌木，以及重鋪行人路；

(g) 詢問部門巡查黑點的密度是否劃一，而巡查是以聯合方式抑或各自安排進行；

(h) 引述市民近期求助指城門河畔近車公廟站 A 出口車公廟路路面樹根隆起逾十厘米，直徑達一米；儘管相關部門接報後曾於八月底臨時修路，惟效果欠佳，地面仍然凹凸不平；

(i) 促請相關部門加快進行修復工程，並詢問其於接獲個案至施工期間會否設置臨時道路安全措施，擔心加設圍欄會收窄行人路，阻礙居民及坐輪椅人士出入；以及

(j) 指出城門河畔路段的樹根隆起問題曠日持久，惟相關部門定期巡查後仍未能及時發現和處理，建議部門多謀善策，以免路面屢修屢損，有礙觀瞻之餘，亦潛藏危險。

23.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沙田區的發展歷史悠久；早年的新市鎮規劃旨在透過植樹美化環境，惟規劃觀念今非昔比。隨着樹木日長，生長情況各異，部分樹根導致路面隆起；

(b) 康文署負責護養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旁園境地帶的樹木，並就樹木保育和路面情況與路政署緊密合作，協調技術安排，務求達致人樹共融；另會視乎實際環境，與路政署商討可否安排臨時提示措施(如髹上地面標記作提醒)，並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平整路面或擴大樹穴；

(c) 康文署會為樹木進行例行檢查，借助科技檢視其健康狀況，綜合評估後再與相關部門協調，決定該樹是否適宜移植或移除；

(d) 發展局正與涉及樹木管理的相關部門推行新措施，檢視各區街道／路段的人樹衝突位置。以火炭坳背灣街為例，發展局經諮詢後決定移除不宜在該處生長的大樹，然後再改種適合狹窄道路環境且對周邊影響較小的樹種，如相關部門有意進行評估試驗計劃，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康文署樂意與其他部門協作；以及

(e) 就城門河畔等長路段的改善工程，由於該處為市民常經之路，康文署一向與路政署緊密溝通及協作，並會繼續與成員密切聯繫，悉力處理社區關注的樹木及路面問題。

24.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路政署一直與康文署緊密協作；如巡查道路期間發現樹根隆起，便會盡快與康文署到場視察，評估修剪樹根的可行性，以便後續平整路面；

(b) 基於樹木日長，加上環境所限，路政署會以「人樹共融」和樹木健康為大前提，就部分不宜修剪的樹根，因地制宜，盡量保持路面平整，保障行人安全。至於城門河畔的路面樹根隆起問題，路政署持續與康文署進行巡查和處理；

(c) 為配合發展局的樹木管理政策和評估路旁樹木適宜性新準則，路政署曾參與火炭坳背灣街試點項目，與發展局及康文署協調後，已重鋪路磚和擴大樹穴，栽種合適的樹木；以及

(d) 路政署與康文署已就文禮閣一帶的樹根問題多次到場視察及進行維修工程，礙於樹根粗大及現場環境所限，只能作

局部維修，現就發展局於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評估的新評估準則，與發展局及康文署商討合適的改善方案。

2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a) 詢問相關部門有否備存詳細清單(如問題樹木清單)，以主動巡查路旁植物，處理潛在風險，以便後續爭取資源整理、移除或補種植物；以及

(b) 促請相關部門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確保成員所關注的地方能列作關注點。

26.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康文署需護理的路旁樹木眾多，鑑於樹木狀況會隨環境、季節及天氣而改變，難以就所有涉及路面問題的樹木備存優先處理清單。不過康文署會因應人流密度較高的位置(例如城門河畔)，與相關部門一同跟進。康文署感謝成員就地區樹木情況的關注，並歡迎成員向康文署查詢相關事宜及交流意見。

27.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路政署並無詳列特定清單，主要按定期巡查道路所得採取應對措施，並就所發現的路況問題，即與康文署一同跟進。

2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羅婉珮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禽流感個案事宜
(文件 FEHC 30/2026)

29.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a) 反映沙田區家長尤為關注禾輋街市甲型(H9N2)禽流感個案，續指當時因聯絡不果而未能與衞生署落區宣傳，提議衞生署日後可就同類事件與社區攜手進行街頭宣傳或解答查詢，以免居民恐慌；

(b) 欲了解涉事新鮮糧食店被驗出帶有 H9N2 禽流感病毒後，是否已徹底消毒；

(c) 問及本港八月一宗七歲男童感染甲型流感(H3)死亡個案，查詢此類涉及已接種疫苗人士的嚴重個案成因；另指流感高峰期將至，續詢問衞生署除呼籲兒童及長者接種疫苗外，有否其他更有效的防護建議；

(會後備註：衞生署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提交補充資料。)

(d) 關注禾輋邨及豐和邨一帶的嚴重野鴿聚集問題，憂慮野鴿或成為病媒，遂詢問部門僅對禽鳥屍體而非活鴿進行抽樣檢查的現行流程是否足以防範；

(e) 欲了解部門會否在沙田區野鴿聚集黑點(如禾輋邨、豐和邨及沙田圍及沙角邨)抽取野鴿糞便或環境樣本作禽流感化驗；以及就驗出低致病性 H9N2 禽流感病毒的個案，按現行機制下會否通報衞生署或發出社區警報；

(f) 反映禾輋邨天橋的防鴿裝置僅將野鴿驅趕至附近樹木或人群，詢問相關部門就整體社區有何驅防建議，以免野鴿在屋邨之間流竄；以及

(g) 問及非法餵飼野鴿罪行，欲了解檢控部門及區內過去半年或一年的檢控數字為何，並認為屢勸不改者須予懲處，方能收阻嚇之效。

30. 衞生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中心)接報後即在全港公眾街市派發預防禽流感教育資料，並透過各區健康資訊站發放相關資訊；另已備悉有關聯同成員宣傳的建議，並會轉交衞生署相關同事跟進；

(b) 香港自六月底踏入流感季節，本地流感活躍程度於七月至八月期間持續攀升，目前仍處於高水平。流感料於開學初期維持活躍，甚或於校內爆發，中心呼籲家長及學校提高警覺，並採取預防措施；以及

(c) 二零二六／二七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將於九月十七日展開，中心呼籲家長盡早帶同子女參與。除接種疫苗外，市民亦應保持家居衞生，經常清潔和消毒常接觸的表面，注重手部衞生，以及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31. 漁護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漁護署曾就上述個案協助衞生署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其間鎖定一個農場，並收集其雞隻和環境樣本，化驗結果全部呈陰性；

(b) 漁護署強調野鴿感染禽流感的機會極低，續指過去五年漁護署在全港共收集約39 000隻雀鳥屍體(年均約7 500隻)，當中僅八隻驗出禽流感病毒，且全非野鴿，而沙田區對上一宗雀鳥屍體禽流感病毒陽性個案發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亦與野鴿無關；

(c) 漁護署已備悉沙田圍及沙角邨等地的野鴿聚集問題。如漁護署接獲有關野鴿聚集及禽流感風險的投訴，便會到場抽取環境樣本化驗，惟漁護署過去未曾在處理該等投訴中驗出禽流感病毒；漁護署會檢視就低致病性甲型流感(H9)病毒的個案作跨部門通報的相關意見；

(d)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生效後，截至今年七月底，各執法部門(包括漁護署、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於沙田區就非法餵飼野鴿／野鳥共發出3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e) 就野鴿聚集問題，漁護署通常建議受影響人士安裝鳥刺、防鳥網等物理阻隔裝置；惟食物來源是誘使野鴿聚集的主因，治本之道仍在於保持環境清潔、加強打擊非法餵飼行為等。

32.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a) 指出鳥刺等物理阻隔裝置僅將野鴿驅趕至鄰近住戶或對面大廈而無助解決問題，續指無人投食的天橋頂同樣聚集大量白鴿，質疑部門純粹將問題歸咎於食物誘因，令人無法釋疑；以及

(b) 促請相關部門正視野鴿聚集問題，提出具體治本方案，而非驅趕式治標不治本的手段。

33.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食環署接獲衞生署報告後，隨即啓動跨部門應變機制，派員聯同衞生署到禾輋街市的活雞零售點抽取環境樣本；該店已遵從「活雞日日清」的規定，於當日收市後徹底清洗消毒，隨後連續數日停業，以配合清潔工作；

(b) 食環署已按專家意見，自接報當日持續抽取環境樣本，直至所有化驗結果呈正常和陰性，方准許該店重開；另就活雞零售點強化防範禽流感措施，包括加強收集糞便、食水等環境樣本作病毒測試；以及進行定期巡查，確保零售商恪守持牌條件及街市租約條款；

(c) 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和公眾街市攤檔須於每日收市後清洗消毒。如屬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承辦商每日會以消毒劑清洗公用地方三次，並重點加強清潔上落貨區及雞籠等暫存點；以及

(d) 食環署會持續加強巡查和清洗消毒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並不時與漁護署展開跨部門行動；於過去一年就非法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34. 漁護署代表回應指，安裝鳥刺或鳥網等防治裝置僅屬局部短期措施。本港高聳的建築物多有平台或凹位的設計，容易成為野鴿棲息的聚腳點；只要某處附近有食物來源，均會吸引野鴿到附近聚集，繼而造成滋擾或衞生問題。漁護署會繼續多管齊下，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執法和跨部門合作，逐步解決野鴿問題。

3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沙田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文件 FEHC 32/2026)

36.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後，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a) 反映大圍田心街(近田心第三花園)的廚餘回收流動點位置欠佳(即阻人等候過馬路)且晚間撤走回收桶時清潔不周，詢問部門選址前曾否諮詢村代表或當區區議員，並促請其跟進覓址重置；

(b) 欲了解環保署在鄉郊地區設置路邊回收桶(俗稱「三色回收桶」)時，會否同步加強分類回收教育；如會的話，相關工作是由環保署還是承辦商負責，以免居民常因垃圾桶較遠而將垃圾連同回收物扔進回收桶，繼而改善環境衞生；

(c) 關注區內公共屋邨智能廚餘機的問題，續以美林邨為例，指出廚餘機不僅鏽蝕破損、殘舊老化，更於炎夏發臭，而回收時間亦未能配合市民需求；以及

(d) 表示廚餘回收計劃推行多年，詢問部門會否就各邨智能廚餘機的異味問題全面換機或引入先進科技，並欲確認機內除味功能是否現已失效。

37.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有關大圍田心街(近田心第三花園)廚餘回收流動點的問題(即選址及清潔安排欠妥)，環保署會轉交相關人員跟進，並會聯絡成員商討重置擬址；

(b) 環保署設置鄉郊路邊回收桶前，會派員與村長及村民共議選址，並提供宣傳資料；另就加強分類回收教育的要求向相關組別反映後作配合；以及

(c) 就美林邨智能廚餘機的情況(即鏽蝕殘舊和炎夏發臭)，環保署已安排屋邨物業管理公司監察機內及周邊環境；若回收機發出異味或疑似故障，個案將轉交廚餘及資源回收組跟進。

二零二六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FEHC 33/2026)

38.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衞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FEHC 34/2026)

39.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1.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0

二零二六年十月